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董事长蹇顺，独立董事马理，董事会秘书朱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蹇董事长您好，千金药业多年多年业绩保持平稳，在您接任后业绩从2025年并购后有叠加有所增长，今年有多款仿制药过会，作为小股东我们也看到了贵司的进步。但我们还是要问一下，贵司股价多年徘徊在10左右，即使业绩每年平稳，即使股市从2024年走牛，也未见起色，请问是否资本不看好贵司的投资价值，还是贵司不希望机构投资贵司。或者贵司并不希望股价上涨。另外2024年贵司发布的希望将千金做到百亿市值，是否能如期实现，通过哪些方式方法来实现，是否有并购的举措。另贵司账上现金20多亿进行理财，是否考虑大比例回购自家股票，或者一次性大比例分红，提振公司市值。千金是一家质地优良的公司，能否成为一家质地优秀被机构投资看到价值的公司，希望在蹇董领导下能够实现。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的建议。

问题2：这医药大环境不景气的前提下，千金药业成药销售增长，利润增长。研发加大投入，选品和研发效率都挺好的。化药国家药品集采取得不错的结果。这一届千金药业管理层的上佳管理能力，是值得大大的赞的。 我有几个小问题想请教下管理层。第一个，千金药业国家集采中标24个品种。公司对化药这部分销售目标有无规划，比如三年过亿品种达到多少个。过五千万品种达到多少个。第二个，千金药业研发持续两三年大投入，品种已经不少（光目前报产获批就有五十几个品种），今年上半年报产已经慢下来，接下来研发投向有何想法？加大新药投入？但很多药企新药投入基本是打水漂，重点是选品，方向错，步步错。第三个，目前零售药店经营环境越来越差，公司有没有考虑出售这部分医药商业资产，药店对于千金药业是个鸡肋资产，但这个资产对于其他药店连锁又是个不错的资产（扩张商业版图）。 第三，引进有市场潜力大的成熟品种，是个不错的方向。 我用过台湾 广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药品广东苜药粉（适应症，咽喉炎，口腔炎，痔疮，刀伤，烂皮），效果卓越，强烈建议公司考虑引进。 台湾金门一条根贴膏，在国内美誉度也不错，公司也可以考虑引进或者购买国内权益。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一、公司制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中化药板块属于核心业务板块之一。二、公司三个医药工业企业根据自身企业优势，针对研发有各自侧重的方向，母公司千金药业聚焦于妇产科与女性健康，子公司千金湘江药业专注于大品种、大病种及精神专科，子公司千金协力药业专注于肝病肾病等治疗领域。三、公司商业板块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能够与公司医药工业板块形成协同作用，公司暂无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四、感谢您提供的宝贵信息。

问题3：我想请教下蹇顺董事长 今年2季度，前8批集采中标品种，第十一批集采中标品种逐步全国铺货进入销售的执行落地阶段，公司化药销售进展如何？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前八批集采接续及第十一批国采中标品种销售正在有序执行，目前公司化药板块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问题4：公司发展趋势应该是不错的，公司有无考虑，做一些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干活积极性，比如设定指标连续三年业绩增长在15%以上。每年回购1%或者2%股份，作为股权激励来源，员工50%价格购买，当然作为小股东，希望这个折扣适当上浮。员工持股计划而言，可以用年终奖购买，可以省所得税啊，千金药业目前股价已经有一定投资价值，管理层都不敢买说不过去。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的建议。

问题5：蹇顺董事长是银行系统专业人士。公司这些年发展，积累不低于20亿的现金，去年17亿是购买定存，而目前定存的回报不到2%，这部分回报率太低。回购股票注销，对于公司可能更划算。或者回购到单独账户，你们分红接近4%都比定存高很多，以后涨了还能卖。（符不符合证券法我就不知道了）。辰欣药业十几个亿资金投向量化基金，年化大概在十几个点，公司定存不到2%回报率，公司是否也可以考虑拿三五个亿，分散去投十几家稳定回报的量化基金？ 当然买定存，总比败家好，我也支持。多少上市公司，账上资金被掏空的，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的建议。

问题6：蹇顺董事长，下午好。公司经营稳定，建议加大分红力度，公司账上20亿，加大分红完全不影响公司运营，是不是可以考虑把分红逐步提升到年度净利润的80%。高分红，也能吸引不少稳健的投资人。我的问题问完了，谢谢管理层们上佳的管理。祝千金药业大展宏图，管理层们身体健康，阖家欢乐。

回复：感谢您的建议与关注。公司未来会持续保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同时增加分红频次，提升股东获得感。

问题7：请问贵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是否保持增长态势？目前生产线利用率水平是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6年二季度的经营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后续的定期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问题8：近期留意到多家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很快就完成分红，有的仅十几天红利就到账。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已于5月22日召开，至今已过去二十天，回复仅表示两个月内完成。同为遵守监管规则，为何同行可以高效办理，咱们只按最晚时限答复？希望公司能尽量加快流程，让投资者早日收到分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尽快启动年度权益派发工作，具体的实施时间请您留意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问题9：感觉以后还是搞个抖音直播间，在线提问吧，能更直观点。董事长整个抖音个人号，平时也可以展示下千金药业的各方各面。 另外，你们官网挺落后的，药品展示，新获批产品，基本没咋更新。最新获批产品，在微信公众号可以发动态，待获批产品就要提前把包装设计准备好。官网作为普通消费者接触公司的第一渠道，还是挺重要的，建议公司看看复星医药，先声药业，正大天晴的官网产品展示部分，另外建议你们可以考虑全面更新产品包装，目前的产品包装设计的太丑了。 如果有需要，我可以找几个公司的产品让你们参考，哪几个公司包装设计做的好的。还有个如果可以，建议考虑全面升级仿制药产品质量，口号就是，仿制药，千金造，金品质，认准千金金标。全面对标原研质量标准。重新做大临床，当然需要你们对自己技术有把握才行，也费钱。当然做好了，政府肯定是支持的，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公司，消费者支持，政府支持。作为千金董事长，我觉得很有可能，进一步在政界大展宏图。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的建议。

问题10：尊敬的千金药业管理层：您好！作为长期关注并持有贵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近期二级市场股价的持续疲软表现引发了市场的广泛担忧。在此，特向公司提出以下两个核心问题，望予以解答：第一，公司当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层面问题？ 从近期的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在2026年一季度呈现出“营收下滑但利润大增”的分化态势。一方面，一季度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3.46%；另一方面，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41.10%，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为-1.02亿元，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39.29%。这种“减收增利”且现金流承压的状况，是否意味着公司的盈利质量存在隐患？在面临中成药市场收缩、集采政策深化等行业挑战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遭遇了实质性的经营瓶颈？ 第二，公司是否切实履行了市值管理责任？ 公司在过往的投资者互动中多次表示“一直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并强调上市以来持续保持高比例分红。然而，在当前的宏观与行业周期下，二级市场股价依然常年低迷甚至阴跌，市值表现与同行业其他优秀企业存在明显差距。请问公司除了常规的现金分红外，在提升内在价值、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市场以及提振投资者信心方面，是否还有更具针对性的市值管理举措？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一、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收下降主要是因为低毛利的商业板块下降所致，医药工业营收保持持续增长；归母净利润高比例增长主要是由于内生提质与2025年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300万元，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年终奖在一季度发放等原因所致，可以关注该指标后续报表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同比基本持平，较2026年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医药工业历年以来信用政策均为年初授信、年底平账所致。二、依托株洲市国资委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公司将以“业绩筑基、价值传递、资本运作”为核心强化市值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互动，清晰传递公司战略布局与成长逻辑，积极引入长期机构资金。持续保持稳定高比例现金分红，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获得感。通过多维协同发力，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与估值水平，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稳步增长。

问题11：请问贵公司在研创新药有几个？目前情况如何？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目前在研创新药共计7个，其中3个一类中药新药在研，1个产品进入II期临床，2个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其中4个一类化药创新药在研。

问题12：近期世界各地出现埃博拉病毒及新型变异毒株，公司有无相关产品或疫苗产品研发？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暂无相关产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咸阳分行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7.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全部费用。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咸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以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因本公司不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部分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利息计算期间及利率的内容，改判利息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为72,945,400元；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承担。

近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83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2.撤销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73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73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5.81%计算；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4月2日按利率5.71%计算；自2026年4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221基点计算）；

4.驳回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746,727.54元，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负担8,800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737,927.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94,022.83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6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雷米普利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60mg（按$C_{24}H_{30}ClN_7O_4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96、国药准字H202646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用于治疗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最早由Daiichi Sankyo Europe GmbH研发，于2011年在日本上市，国内于2018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1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国内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998万元。

二、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1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_{20}H_{25}ClN_2O_5$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最早由Les Laboratoires Servier研发，于2008年3月在欧盟上市，国内于2018年4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1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国内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41万元。

三、雷米普利片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雷米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81、国药准字H202646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雷米普利片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急性心肌梗死（2～9天）后出现的轻～中度心力衰竭（NYHA II和III），非糖尿病肾病患者，降低心肌梗死、卒中和心血管原因死亡的风险。雷米普利片最早由Sanofi Belgium研发，于1993年10月在比利时上市，国内于2001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雷米普利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31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制药科技在雷米普利片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1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雷米普利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42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收到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函告，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将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将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英农业21.8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鼎新兴华的通知，鼎新兴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清算分配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4号），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正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程序，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6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57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账户状态 |
|---|---|---|---|---|
| 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78790180809021500 |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已注销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 43050180423600000544 |  | 已注销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 43050175353600000583 |  | 存续 |
| 公司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 82010100003024812 |  | 本次注销 |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 8111601013500550524 |  | 已注销 |
| 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 43050180423600001034 |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 43050180423600001033 |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存续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银行账号8201010000302481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专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31/365\approx 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22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6%，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付 军 | 董事长 | 323,600 | 0.0261% |
| 邓小英 | 总经理、董事 | 197,900 | 0.0160% |
| 张健辉 | 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107,100 | 0.0086% |
| 刘小钧 | 纪委书记 | 65,500 | 0.0053% |
| 蔡 峰 | 副总经理 | 10,000 | 0.0008% |
| 王志强 | 副总经理 | 15,000 | 0.0012% |
| 刘 刚 | 副总经理 | 108,600 | 0.0088%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
|---|---|---|
| 付 军 | 董事长 | 300 |
| 邓小英 | 总经理、董事 | 260 |
| 张健辉 | 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100 |
| 刘小钧 | 纪委书记 | 100 |
| 蔡 峰 | 副总经理 | 100 |
| 王志强 | 副总经理 | 90 |
| 刘 刚 | 副总经理 | 100 |
| 邹七平 | 董事会秘书 | 50 |
| 胡良伟 | 安全总监 | 50 |
| 宋龙梅 | 总经济师 | 50 |
| 冷振东 | 总工程师 | 50 |
| 张震宇 | 首席信息官 | 50 |
| 合 计 |  | 1300 |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宗地号为A624-02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宗地号为A624-02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土地面积为24,257.95平方米，新建规定建筑面积为98,16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3,34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涉及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A624-0231

2、宗地位置：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4,257.95平方米

5、使用年限：30年

6、成交金额：3,34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竞拍土地将主要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土地投资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基地面积。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仍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等后续手续。关于该地块的投资建设事宜，公司将进行充分且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详实的投资规划。后续的投资规划方案，将依据实际投资金额的大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 是 | 11,321,824 | 15.52 | 4.01 | 否 | 否 | 2026年6月12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用于并购贷款 |
| 合计 |  | 11,321,824 | 15.52 | 4.01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 72,942,400 | 25.84 | 31,018,176 | 42,340,000 | 58.05 | 15.00 | 0 | 0 | 0 | 0 |
|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756,800 | 7.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756,800 | 7.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4,112,000 | 5.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6,568,000 | 44.84 | 31,018,176 | 42,340,000 | 33.45 | 15.00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七腾机器人已于2026年4月24日做出承诺如下：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用于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50%（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事项的，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总额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腾机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